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曼綾  
電話：27208889#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4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6027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0810市府函(1315154\_107602757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編列及管理原則」自  
107年8月10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市府107年8月10日府授人給字第1076003073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於107年4月1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刪除有關加班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8成之規定，考量行政院已不再控管各機關加班費限額，為體恤市府員工工作辛勞，108年度加班費預算以員工106年度加班總時數編列為原則，並可審酌預算執行率及業務量增減等事項編列，如108年度加班費預算仍不足支應，得在年度人事費額度內勻支；另109年度以後各機關學校加班費預算則回歸預算編列控管，依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
- 三、另加班費支用管理原則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管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